

環境犯罪學理論與犯罪被害相關理論：

(1) 被害者促發：

被害者促發 (Victim Precipitate)

(一) 理論提出：

最早源自美國學者渥夫幹 (Marvin Wolfgang) 的殺人犯罪型態研究，他認為「被害者促發之殺人犯罪」是指被害者直接、積極引發殺人犯罪之事件。而在他的研究中發現，很多案件如果被害者與犯罪者沒有上述的互動，殺人犯罪便不會發生。

(二) 被害者促發因素之分類：

1. 積極促發因素：積極的促發者是先使用暴力或攻擊性語言者，造成加害人反擊。
2. 消極促發因素：消極促發者是表現某種個人特質，鼓勵加害人的加害行為。包括以下特質：被害人與加害人利益衝突、被害人對加害人形成各方面的威脅感。

(三) 意義：

被害者促發之實質意義是點出犯罪被害人之行為某種程度會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只要被害人盡量避免為某些可能導致犯罪之行為，或減少與犯罪行為人之接觸，在防治犯罪上便會有所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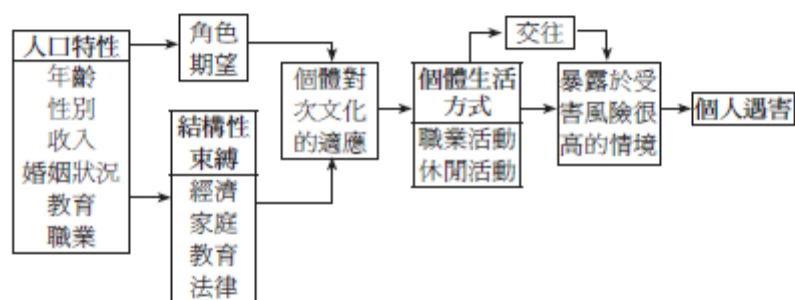
(2)生活型態理論：

生活型態理論 (Life-Style Theory)

(一)理論提出⁴：

由辛得朗 (Hindelang M.)、高佛森 (Michael Gottfredson)、加洛法洛 (James Garofalo) 等人對全美八個城市進行犯罪被害調查所提出之理論，又稱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意指一個人成為犯罪被害者的原因在於其生活型態增加了他與犯罪者互動的機會。

理論模式：



(二)理論內容：

1. 個人若要在社會中順利地生存，必須適應角色期待和社會結構的約束，而約束內容則依人口的特性決定。
 - (1) 角色期待：是文化對某種特定身分的人所期待的適當行為，因個人的年齡、性別、教育而不同。
 - (2) 社會結構：指社會上既定的各種制度，如經濟、家庭、教育、法律等，這些對個體的行為選擇均有所約束。
2. 個人或團體都必須適應角色期待和社會結構的約束，而二項約束會交互

4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426~429。

影響，每個人在雙重的適應下，有獨特的技能、態度和價值觀念，而影響其生活方式和日常活動，並且可能因此暴露在犯罪被害的情境中。生活型態理論認為犯罪與被害並非隨機分布 (random distribution)，因為被害者與犯罪者在某個場所和時間的互動，乃致使犯罪發生。犯罪率(風險)與被害者行為有關：房子內有許多昂貴財物、沒有安全措施，被竊、搶的可能性自會增加；而房子內的安全措施嚴密、少昂貴財物，被害率自會降低。相同地，深夜仍流連於某些公共場所，被害率當較於家中為高。年輕人、少年人如有追逐「休閒娛樂之生活型態」，如酗酒、逃家、飆車等，其被害風險自較高。生活型態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之相似性是非常高的。而生活型態理論也引發了「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的產生。

(3)重複被害：



重複被害

(100警特三)

重複被害亦稱為多重被害，說明如下⁷：

(一)定義：

- 1.重複被害：相同被害者再次受害。
- 2.近似（虛擬）重複：罪犯在第一次成功地攻擊被害者或標的後，繼續攻擊與原始被害者或標的具有相似特徵者。

(二)重複被害的現象：

西元1992年英國的犯罪調查顯示出，約4%的人在一年中約經歷了所有被害事件的40%。許多犯罪都有重複被害的現象，如家暴、住宅竊盜等。約有50%至60%的重複被害是發生在前次被害後3個月內，另外約有15%至25%的重複被害是發生在前次被害後的第6個月，也就是說，約有70%至80%的重複被害是發生在這二個時段。

(三)重複被害發生的原因，皮斯（Ken Pease）提出了2種可能因素：

- 1.吹捧敘述：由於第一次闖空門的成功經驗，鼓勵竊賊再次回去闖空門，取走上次未取走的物品；另外，竊賊也可能會告訴其他同夥，屋內尚有未取走的物品，造成其他竊賊的侵入。
- 2.標誌敘述：某些個案由於具有特殊的吸引力或脆弱性，而重複成為不同罪犯的被害對象。
 - (1)特殊的吸引力：擁有熱門產品的人，如名車。
 - (2)脆弱性：經常處於危險場所的特殊職業者，如便利商店的店員。

(四)研究重複被害的效用：

重複被害研究能幫助預測哪些人及時間是處在高度的被害風險下，即可以此為依據，集中犯罪預防的資源，不須將過多資源分散在大多數的低被害風險之處。

許多警察機關現在使用被害等級性反應處理重複被害的問題，對高被害風

⁷ 參許春金著，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自版，頁372~374；孟維德著，2008，《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五南，頁102。

險的人採取更多的保護措施；在高被害風險的時間執行暫時性的犯罪預防措施。

(4)日常活動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一)基本論點：

- 1.日常活動理論企圖將生活型態理論具體化及正式化。由美國犯罪學者柯恩 (Lawrence Cohen) 與費爾深 (Marcus Felson) 於西元1979年提出。
- 2.他們認為犯罪動機和犯罪者是一個常數，亦即每一個社會總有某些百分比的人會因各種理由而犯罪。同時直接接觸暴力性犯罪的總數和分布，與受害者及犯罪者的日常活動與生活型態有關。
- 3.具有某些型態的日常生活方式，其犯罪發生率（及被害發生率）可能較高。
- 4.犯罪和合法活動與生活是連在一起的，如進出遊樂場所、夜歸、遠離家庭等，都是合法活動，但也在其中孕育了犯罪的機會。
- 5.該理論認為，犯罪對於可能之犯罪者而言，是最有利的時機和決定，即不會損害自我利益，卻可極大化立即利益，所以該理論可說是理性選擇理論的一支，同時為古典犯罪理論的延伸。

(二)犯罪的3種要素：

- 1.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人：亦即具有犯罪傾向，同時尋求犯罪機會的人。
- 2.合適的標的物 (Suitable Targets, VIVA模式)：標的物具有價值 (value)、慣性 (inertia, 可移動性)、可見性 (visibility)、可接近性 (access) 等特性時，容易成為被害的對象。
- 3.缺乏有能力監控或監控者：監控機制必須是有能力的人或器材 (如：警察或路口監視系統)。

(5)以無助學習論解釋婚姻暴力：

以無助學習論解釋婚姻暴力

(一)無助學習論 (Learned Helplessness)：

由西里曼 (Seligman) 所主張，主要內容乃個體期望及相信對事件之反應，不致影響未來事情之發展結果，因而便習於冷淡而未加以反應。

(二)無助學習論主要觀念有三：

- 1.個體知道有些事情將發生。
- 2.個體基於過去經驗之學習，對所發生之情況有所認知。
- 3.對事件之發生，自覺無力與之對抗及改變，而只有默默接受。

(三)婚姻暴力：

即夫妻間或與同居者間之一種暴力行為。在婚姻暴力之下，許多女性面臨暴力威脅仍不放棄家庭，其所學習到之觀點如下：

- 1.離開家庭，缺乏經濟上之依賴，生活頓時陷入困境。
- 2.除了家庭外，無他處可去。
- 3.對子女之感情依賴，為割捨不下之主因。
- 4.欠缺謀生技能。

(四)渥克之理論：

渥克 (Walker) 認為受虐婦女常自責，並為丈夫尋求合理藉口，認為丈夫之暴力行為非故意或惡意，因而這些婦女自尊心減弱及深感無助，逐漸沉溺抑鬱情緒中。

(6)特質促成理論：特質論是社會心理學中之新興理論，其理論基礎來自於：由於個人的認知所造成其在所經歷事情的覺知、體悟。而就受害者學而言，特質論為相當重要之理論。特質論解釋了導致被害案件發生之曖昧與誤解。而誤解的產生在於個人與他人所認知之不同，因此誤解焉然而生。特質論之中心原理在於內在及外在因果關係之差異。一般而言，個人會將大部分的事件歸因於內在之因果關係，尤其當事件之結果是好的，更會將之歸因於本身的特質優異。然而在被害案件中，倘若被害人接受了其理應被害之想法時，則被害人會產生一股控制感，而這種自我責備之意念，也可以解釋為當個人面臨無法控制之情境中之自我防衛機制。當一件不性的事情發生時，人們我將大部分的罪責加諸於受害者身上，而這種想法，是源自於 Lerner 的「公正世界」觀念的影響。人們普遍傾向公正世界之思想，認為有因必有果，會產生該結果，是罪有應得。被害人之所以受害，是由於他的行為所導致的，不論他本身是善或惡。舉例而言，性侵害之受害者之所以被害，是由於其行為激發加害者（如穿著過度暴露）或其促使犯罪情之之產生（如走入暗巷等）。

備註：參鄧煌發、李修安，2012，《犯罪預防》，頁 296～298。

士明李如霞

(7)環境犯罪學：

環境犯罪學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105警特三預防組、100警特三〉

環境犯罪學研究產生犯罪的環境原因，是一種探求犯罪預防對策之犯罪學觀點，研究的重點從「對犯罪原因的理解，轉移至對犯罪情境的理解」，將犯罪看為社會事件而不再只是單純的個案，提出設計防衛空間的概念，以減少犯罪機會。

其主要理論包括：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破窗理論和防衛空間理論。

士明李如霞

(8)新機會理論

新機會理論 (New Opportunity Theory)

(101警特三)

由學者費爾深和克拉克 (Felson and Clarke) 於西元1998年發表之理論²⁰：

20 參許春金著，2007，《犯罪學》，自版，頁446~447；孟維德著，〈犯罪熱點之研究〉。

(一)理論基礎：

指出個人行為是個人特徵與外在環境或場景的互動結果，但大部分犯罪學理論都忽略了後者。因此，環境犯罪學者著重外在環境因素之分析，旨在矯正這種缺失，他們認為無論一個人的犯罪傾向如何，如果不克服外在物理環境的障礙，也就是缺少外在環境機會時，犯罪便難以發生。其認為「犯罪機會」是犯罪發生的一項根本原因。例如許多來自破碎家庭、疏忽家庭的小孩卻從未犯罪，而一些來自良好家庭的小孩卻是時常犯罪；在大型酒吧內，一群醉酒或吸毒的年輕人，打架的機會就大增；某些特殊的公園和街道上，娼妓及毒品交易盛行等。上述例子沒有一個理論可以完全解釋犯罪的原因，但犯罪機會卻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因素，足見環境犯罪學的研究成果較務實而實用，且爭議較少。

(二)理論內容：

容易吸引人的機會誘人犯罪，這是當前「新機會理論 (New Opportunity Theory)」所共有的認知原則，其項目包括：

1.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2. 犯罪型態理論 (Crime Pattern Theory)。
3.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這些理論均指出，犯罪機會與個人因素是同等的重要，不僅較後者更為實際 (Tangible)，且與日常生活有關。這些理論有助於了解犯罪，更影響我們對於「地點」在犯罪預防上的理解。

(9)犯罪型態理論：



犯罪型態理論

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亦稱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是環境犯罪學的核心成分，主要是探討人和事物如何在一個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其研究重點在於犯罪的空間型態，或社區內犯罪型態的分布。犯罪型態理論以日常活動理論為主幹，此外，該犯罪型態理論另有三個核心觀念：中心點（nodes）、路徑（paths）及邊緣（edges）。在犯罪型態理論中，「地點」的觀念是不可或缺的⁸。地點在邏輯上不僅是必須的（犯罪者必定是在某一個地點進行犯罪行為），同時，其特徵更會影響犯罪發生的可能性。而藉由針對某地點如何被潛在犯罪者所發現或注意的解釋，可將具有合適標的物的地點與該地點的背景環境相連結，進而探究犯罪者與其所處的地理、社會環境之間，影響犯罪者選擇標的物的互動關係⁹。

⁸ 犯罪和地點之間關係的釐清將有助於犯罪預防策略的擬定，尤其是警察抗制犯罪的作為，特別有助於警察主動先發作為的判斷基準。

⁹ 參許春金著，《犯罪學》，三民，頁450~451。

- 至於犯罪型態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之差異在於：犯罪型態理論把焦點擺在犯罪者是如何發現及接近該地點；而日常活動理論則會把焦點擺在標的物的行為以及控制者（守衛、處理者以及場所管理者）不在現場的原因。

(10)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105、100警特三)

(一)內涵：

由克拉克 (Ronald Clarke) 與康尼絲 (Derek Cornish) 提出，他們認為犯罪的選擇結構可區分為犯罪者及犯罪二大群集。犯罪者的因素包括：需求、價值觀、學習經驗等；犯罪的因素包括：標的地點、可及性、利益等。個人會在評估所有資訊後，再決定是否犯罪。

該理論認為大部分的犯罪對犯罪人而言，都有或多或少的計劃和預見，因此可說是有限度的理性。也就是說，人類雖不一定有完全的理性，但他們至少會有「有限度的理性」，其做某一行為時，雖不一定能滿足其最大需求，但他覺得至少能滿足其當下的需求。進一步言之，行為者是在思考後才行動，這種思考有可能是精心計劃且有演練的，但也可能是短暫考量的，而他這種短暫考量往往僅是根據當時顯而易見，且是立即的因素來作判斷，往往會忽略長遠的因素。因此，一般的犯罪者對長遠以後的懲罰及不良後果，經常是不會加以深思的，他們只會想到眼前犯罪所帶給他們的立即滿足。

一個人會決定進行犯罪行為，是在考量了其個人因素（例如對金錢的需要、刺激、仇恨等）和情境因素（例如目標對象受到防護的程度、犯案的成功機率及被逮獲的可能性）後而決定的，也就是在考量成本與利益後，

才做決定的；如果他認為其犯案之所得經濟利益大於犯案所可能付出的代價或成本時，就可能促使其冒險犯案。相反的，若犯罪所得利益不高，或被逮捕之風險太大，就會產生放棄犯案的念頭。因此，犯罪是一種經理性判斷後而作選擇的行為，犯罪人是在理性衡量犯罪成本效益後才決定是否犯罪的。換言之，人類有最基礎的理性去蒐集與分析資訊，以便他能作最低成本、最大利益的最佳決定。

(二) **威嚇主義與隔離主義**²⁴：（104、100警特三）

1. **威嚇主義**：在採行犯罪行為前常必須對行為的結果作估計，如果犯罪的利益大於被逮捕、懲罰的危險，行為人很可能冒險行動，故需加以嚇阻，使潛在犯罪人認為犯罪的風險很大。其概念可分成二部分：

(1) **一般威嚇主義**：此乃引用古典犯罪理論的「功利原則」與「理性概念」至刑事政策上的結果。指對犯罪者的懲罰，將對他人產生嚇阻犯罪的效果，即讓一般大眾或潛在的犯罪者認知到，一旦犯罪將會遭受懲罰，因而不敢犯罪。

(2) **特殊威嚇主義**：指對犯罪人的懲罰，會使其心生恐懼，產生嚇阻其進一步犯罪的效果。若自由刑等懲罰的痛苦，超越犯罪的利益，則犯罪者不會繼續其犯罪行為。

(3) 嚇阻要產生一定之效果，須有下列三要素的配合：

① **刑罰迅速性**：指犯罪與刑罰回應時間應縮短。

② **確定性**：指犯法者應受到應有的懲罰。

③ **嚴厲性**：指科刑嚴厲。

2. **隔離主義**：指利用監禁（例如自由刑）將犯罪人與社會隔離，支持者認為隔離政策的採行有助於減少犯罪者再度犯罪的機會。許多研究指出，將具高度再犯危險性的人予以監禁，有利於確保社會安寧秩序的功效。

(11)機會與犯罪的 10 項原則：Clarke 與 Felson 確立了「機會造成犯罪」的一般性原則，並提出犯罪與機會之 10 個次原則：

- 1.機會在犯罪的發生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 2.犯罪機會集中在特殊的時間和空間。
- 3.犯罪機會因犯罪類型而異。
- 4.犯罪機會和日常活動有關。
- 5.某些物品會提供更多犯罪的機會。
- 6.一個犯罪會衍生另一個犯罪機會。
- 7.社會和科技的改變會產生的犯罪機會。
- 8.犯罪機會可以被減少。
- 9.減少機會通常並不會造成犯罪轉移。
- 10.致力於機會的降低，犯罪降低的效果將更廣泛。

士明李如霞

(12)犯罪熱點：

犯罪熱點 (Hot Spot of Crime)

(104、102、100警特三)

犯罪熱點基於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日常活動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以及犯罪型態 (Crime Pattern Theory) 3項理論而提出²⁷。

(一)犯罪集中的現象：

犯罪發生的地點並非隨機分布，而是聚集在某些區域，且集中性十分明顯，這些犯罪集中地區被稱為「犯罪熱點」。

相關研究顯示，潛在犯罪者會根據該地點物理性或社會性的特徵，選擇他們從事犯罪行為的地點，吸引潛在犯罪者的特徵如：明顯缺乏監控、容易接近、犯罪標的的出現。

具有這些特徵的地點較沒有這些特徵的地點常發生犯罪；許多犯罪預防方案亦顯示，排除這些特徵可以降低犯罪的發生。

若犯罪熱點開始形成較大的治安問題，多半是由於合適的標的物或潛在被害人增加，於是潛在犯罪者因而增加，再加上監控水準的降低，三種因素同時交互作用下產生。

(二)地點的設施²⁸與犯罪有關：

- 1.例如：犯罪型態理論即指，地點上的設施，會吸引人們前來該地點，而這些人當中，即包括可能的潛在犯罪者。
- 2.例如：日常活動理論所指，犯罪的發生主要是因為該設施的管理方式及在設施中的標的物，被潛在犯罪者所認知的價值即為「可接近性」、「監控者出現的可能性」及「守衛的監控程度」所致。

(13)防衛空間理論：

防衛空間理論

紐曼（Oscar Newman）基於公共住宅設計方案而提出「防衛空間」概念，它是第一個提出試圖經由物理設計來預防建築物犯罪的理論，其理論假設是藉著物理環境的設計，可增強居民對其環境的監視與控制，以達到嚇阻犯罪的功效。

根據紐曼的研究，建築物必須要具備下列四項要素之一（或二項以上之綜合）方能具有效地抑制犯罪之功能：

(一)領域感（Territoriality）：

認為如能將建築物所擁有的公設財產加以劃分或區分給居民，從而提高居民的財產權感覺，將能更有效的防制犯罪。因此，以籬笆或圍牆區隔內外，清楚劃定管理界線，增加居民對該建築的歸屬感等，均可增加居民的領域感。

(二)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的存在：

建築物的設計如能讓其居民從窗戶中觀看公共區域的狀況，則可減少犯罪之發生。因此，減少遮掩物、使用透明玻璃、增加燈光照明、增加居民使用率等，均能增加自然監控力。

(三)建築物給人的形象（Image）：

建築物本身如被他人附上不良的用語或標籤或名譽，則犯罪容易發生。反之，建築物如有良好的名聲，則犯罪不易發生。因此，環境整潔與美化、大廈公寓的良好管理、設有警民聯防系統、鄰里的相互認識等，均能給人良好的建築物形象。

(四)建築物的四周環境（Milieu）：

建築物若能面對較為安全的區域（如政府機構，繁忙的街道等），則犯罪不易發生；反之，則犯罪容易發生。

(14)透過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情境犯罪預防理論首先由美國建築師紐曼 (Newman)於西元 1970 年提出。他提出所謂「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的概念，認為可以藉這特殊的建築設計降低犯罪的機會（如明亮的街燈可以產生監控的效果），而達到犯罪預防效果。在西元 1971 年，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 (Jeffery) 又撰寫了《透過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一書，擴充並應用紐曼的防衛空間之概念。根據傑佛利的論點，建築物的安全裝置、門鎖、街燈及守望相助等均能有效減少犯罪。到了西元 1997 年，克拉克 (Clarke) 出版《情境犯罪預防》一書，統整了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及理論。

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的主要內容：防衛空間理論，是一種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達到減低犯罪行為發生為目標，其實體阻絕物包括利用高聳的圍牆、鐵絲網、藩籬及強化之門窗等物，形成阻絕物則包括建築物前有寬敞開放之出入口、階梯、步道、低矮之灌木或矮牆、24 小時之便利商店、供居民乘坐之椅子等，如在銀行、郵局或宿舍四周有 24 小時之攤販存在，均是良好之監控力量。

士明李如霞

(15)破窗理論：



破窗理論及犯罪零容忍

(一)破窗理論 (Broken Windows Theory)：(101一、二類警佐、警特三、103警大二枝、104警特三、101警政所、105警特四)

- 1.西元1975年，美國警政學者 James Q. Wilson 研究發現，在都市裡，會使人們感到害怕和關心的，不僅僅只是他們所看到和聽到的各種犯罪現象，並且也包括他們周遭物理環境和社會特徵所顯示出的破窗狀態。至西元1982年，美國警政學者 George L. Kelling 和 James Q. Wilson 發表〈警察與社區安全：破窗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Broken Windows)〉一文，首先提出「破窗理論」的概念，他們認為建築物中的一片窗戶破了若不馬上修復的話，顯示出來的是民眾對社會漠不關心的態度，將導致整棟建築物的其他窗戶很快地也被破壞，最後並蔓延至整個社區。而對治安而言，這第一扇未被修復的破窗，指的就是低層次犯罪、或不檢、失序之行為，例如：當街便溺、牆壁塗鴉、成群結黨、大聲喧嘩、販賣偽劣假藥、酒醉等¹¹。

¹¹ 麥斯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頁76。

上
下
左
右
中
外
內
前
後
東
西
南
北
東
南
西
北

- 2.亦即，這第一扇破窗使得具有潛在犯罪動機之人感覺此處無人注意、關切或監控，可以大膽地做想做的事。當地違序狀態，逐漸惡化。由於潛在犯罪人出沒頻繁，使得當地民眾更加不安、更加只注重自身安全、更加退縮，公共參與性大幅減少，甚至連出入公共場所的時間也隨之減少。該社區以外的潛在犯罪人獲知該社區的情況，判斷在該社區從事非法行為被發現及取締的可能性很低，所以逐漸由外地移往該社區，使此地形成犯罪的集中地。
- 3.以西元1980年代紐約地鐵為例，當時的地鐵三大毒瘤為塗鴉、逃家、遊民，所引發的失序行為。地鐵當局面對不惡化的治安，把注意力傾注在重大刑案上，卻沒辦法解決犯罪問題，後來他們從取締失序行為著手，成功的降低犯罪率，此為「破窗理論」最成功案例之一¹²。
- 4.近年以來，紐約市能從犯罪之都，一躍而成為全美最適宜居住的城市，並非浪得虛名，而是由警民長期共同努力的成果。朱利安尼上臺後，先後任命 Bratton 和 Safir 兩位警察局長，進行警察組織內的再造 (reengineering)，把紐約市三萬多員警執勤的重點，由過去的重大案輕小案，改為從預防犯罪為著眼的，和「零容忍」的犯罪抗制策略。在作法上，警方應用犯罪學上的「破窗理論」(Wilson & Kelling, 1982)，開始新的不以惡小而取縱 (不可再強調破大案，抓要犯)的勤務哲學。他們矢志清除紐約街頭的騷擾源：乞丐、噪音、攤販、垃圾、路上強行為過往車輛擦窗索費的青少年、阻街賣淫，甚至是牆上、地鐵上的塗鴉 (graffitti)，任何可能被認為是社會脫序 (disorder) 的徵兆 (Gibbons, 1997)。他們的目標更瞄準可能會「進化」到嚴重暴力犯的非行青少年；以更多的警力在高犯罪率的地區巡邏，隨時盤查在外遊蕩的年輕人或形跡可疑者，對輕微犯行 (petty crime) 也不厭其煩地加以取締告發，此舉有效地降低了犯罪率，同時，也預防非行少年¹³升級為更惡質化的暴力犯。

12 參章光明，警察勤務上課筆記。

13 非行指違反法律與社會道德的行為。非行少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犯罪行為或犯罪之虞者，成為觀護處分之對象。

破窗理論其實與當代的防禦空間（Defensible Space）（Newman, 1972）和經由改良環境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Clarke, 1992）等理論有異曲同工之妙，均主張必須加強對居住環境與周遭的領域感（territoriality）。破窗理論的實證研究發現：民眾對社區事務的積極關心與介入，可以預防社區淪為犯罪個人或幫派的地盤。猶如一部停在街頭無人看管的汽車，若是車身整潔，則宵小認為車主即在附近而不易覬覦，若車窗破損未修、車身髒亂，則易被認為係無主車輛，輪胎、音響、引擎，在一夜間即被拆光¹⁴。

(二) 犯罪零容忍（Zero-Tolerance）¹⁵：

紐約市警察局認為，修復「破窗」最好的策略就是零容忍。所謂零容忍是指不允許有絲毫的投機或不守法的想法，對於任何犯罪或違法擾亂公共秩序、行為不檢者，無論大小皆一視同仁的依法處置，絕不妥協，也不因犯罪人的地位、身分或關說與政治壓力而有所差別，以提升公權力與公信力。由於警察以零容忍的意志，劍及履及的持續且澈底的執法，不得有姑息養奸的心態，直到犯罪消滅為止，讓犯罪者有所警戒不敢違法，而民眾也因此更願意與警察合作，並提供相關情報。零容忍的觀點主張以「更預警式的警政」、「更快速的反應」、「更積極主動的攻擊」之策略，來對付街頭犯罪或騷擾行為。零容忍之「目的重於手段」，且並不排除採行或利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以有效解決既存的各種問題，例如：在處理吵雜的婚禮及吵雜的夜店時，其執勤方式必不相同，二者均需勸導，但是各自對策及執行的手段，應有所不同。

亦即，所謂零容忍是指不允許有絲毫的投機或不守法的想法，對於任何犯罪或違法擾亂公共秩序、行為不檢者，無論大小皆一視同仁的依法處置，絕不妥協，也不因犯罪人的地位、身分或關說與政治壓力而有所差別，以提升公權力與公信力。由於警察澈底的執法，讓犯罪者有所警戒不敢違法，民眾也因此而願意與警察合作，提供相關情報。

14 李李政峰、葉毓蘭教授，〈警民共治的新警政：社區改善治安的策略聯盟模式〉，《社區發展季刊》。

15 李鄭文竹著，2014，《警察勤務》，頁77。

(16)建築物之整體安全設計：



建築物之整體安全設計

(一)理念：

雖然許多犯罪案件可以事先預防，但由於人類社會的結構與互動型態極為複雜，致使犯罪無法完全預防。建築物安全設計的主要目的就是想藉著製造某些犯罪風險來增加社區的安全，因此，為了減少某些人身與財物受侵害的威脅，應盡可能的創造一些潛在犯罪的風險，減低各種可能的犯罪機會，並提供住戶一些有效安全措施的建議，以預防各種可能的犯罪產生。

(二)考量事項：

1. 建築物起造前有无適當安全設計與足量燈光，來維護建築物及週遭安全。
2. 在建造時採取防範內賊的措施，以確保建築設備與工地的安全。
3. 建物最脆弱的時期是：建築完工與新使用人尚未搬進之間，搬家公司與裝潢人員不應毫無限制地進入現場。
4. 建築物的大小與銷售量是犯罪風險重要的參考指標。
5. 進出口與停車場的安全監視狀態如何。
6. 整棟建築物的犯罪風險如何。
7. 保護主要安全設備及重要財物的設備與措施如何。
8. 建築物外在的外牆、門窗與燈光各如何。

(17)鄰里安全設計：



鄰里安全設計

(一)背景：

過去政府總是花費許多經費於都市設備的更新與活動的加強，以為只要投資更多的錢，有更好的設施，犯罪自然就會減少，所以很少考慮到犯罪預防的觀念與作法。一旦發生犯罪，則以傳統的抗制犯罪方法對付，即著重於警察機關的偵查與逮捕、起訴、刑罰威嚇與罪犯矯治。

最近的抗制方法在態度上已有所改變，由反應式的作為轉變為主動式的取向，由打擊犯罪的作法轉變為預防犯罪的政策，包括居民參與守望相助、參與警察的犯罪預防活動、社區參與決策過程、進行犯罪案件分析及增進警民關係，亦即將抗制犯罪的重點置於犯罪預防而非事後處理。

(二)定義：

所謂鄰里環境安全設計是指一個都市計畫與設計的過程，是一個結合傳統犯罪預防技術與新發展的犯罪預防理論與技術的環境設計方案，主要的目的在於藉物理環境的設計來預防社區鄰里犯罪的發生。

然而鄰里環境安全設計除了要減低客觀的犯罪事實，也重視居民主觀的犯罪恐懼感，因為現代居民的犯罪恐懼感已相當嚴重，經常感受到生活極不安全，甚至不願外出，對人的冷漠相對的日益增加，此種犯罪恐懼感已成為都市敗壞過程的重要因素。雖然犯罪的類型包括殺人、強盜、搶奪、性侵害、傷害、一般竊盜、汽車竊盜、侵入竊盜、詐欺、吸毒販毒及其他類型，但鄰里環境安全的設計只是針對其中能適度控制或減低的社會、經濟及物理因素的機會犯罪的類型，透過合適的環境改善措施，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18)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情境犯罪預防係克拉克 (Ronald Clarke) 針對某些特定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設計、管理，而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及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早期為三大策略十二項技術，後來拓展成四大策略十六種技術，近期 Ronald Clarke 和 John Eck 則歸納了五大策略二十五種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如下表所述：（本表僅須記明五大策略並理解；參加犯罪學或犯罪預防之考試者，方需要背誦二十五種技術之內容）

五大策略	增加犯罪難度	提高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報酬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二十五種技術	強化標的： (-) 龍頭鎖、防止汽車啟動的裝置 (-) 防盜隔幕 (-) 防破壞包裝	擴充監控： (-) 例行提醒，夜行結伴，有人居留之跡象，攜帶手機 (-) 家戶聯防相助	隱匿標的： (-) 車輛不停放於街道上 (-) 性別中立化電話簿 (-) 無標誌運鈔車	減緩挫折與壓力： (-) 有效率的排隊與有禮貌的服務 (-) 擴充座椅 (-) 柔和的音樂與光線	訂定規範： (-) 租賃契約 (-) 驅逐防治規範 (-) 旅館登記
	管制通道： (-) 入口通話裝置 (-) 電子通行證，行李安檢	增加自然監控： (-) 改善街道照明 (-) 防衛空間的設計	移除標的： (-) 可拆式汽車音響 (-) 婦女庇護區 (-) 預付電話卡	避免爭執： (-) 隔離足球隊迷間的可能衝突 (-) 降低酒吧的擁擠 (-) 制定計程車收費標準	敬告守則： (-) 禁止停車 (-) 私人土地 (-) 撲滅管火
	過濾出口： (-) 有票根才可離開 (-) 出境文件 (-) 磁化商品標籤	減少匿名： (-) 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 (-) 1-800 ¹⁰ 的申訴電話 (-) 學校制服	財物識別： (-) 財產標註 (-) 車輛牌照與零件註冊 (-) 牛隻標註	減少情緒挑逗： (-) 暴力色情影片的控管 (-) 提升球場內的模範行為 (-) 禁止激進的毀壞	激發良心： (-) 路旁超速板 (-) 關稅簽名 (-) 「偷竊商品是違法的行徑」

轉移嫌犯： (-) 道路封閉 (-) 分隔女廁 (-) 分散酒吧	職員助用： (-) 雙層巴士安裝 CCTV (-) 便利商店安排兩位店員 (-) 獎勵維護紀律職員	搗亂市場： (-) 監視當舖 (-) 分類廣告控管 (-) 街頭攤販執照	減少同儕壓力： (-) 白痴才酒駕 (-) 說不沒有關係 (-) 在學校中分散麻煩人物	協助遵守規則： (-) 簡易圖書館借出手續 (-) 公共廁所 (-) 垃圾桶
管制器械： (-) 智慧型槍枝 (-) 失竊後便不能使用的行動電話 (-) 嚴格管制少年購買噴漆	強化正式監控： (-) 搶紅燈照相機 (-) 防盜警鈴 (-) 保全警衛	否定利益： (-) 防盜墨水標籤 (-) 清洗塗鴉 (-) 減速路凸	避免模仿： (-) 公物破壞後立即修繕 (-) 電視內安裝 V 晶片 (-) 避免作案模式之散布	管制藥酒： (-) 於酒吧內酒測 (-) 侍者調解 (-) 無酒精活動

(19)犯罪轉移與利益擴散：

 **犯罪轉移與利益擴散**

(100警特三)

(一)犯罪移轉：

學者克拉克 (Clarke) 認為是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所產生的其中一種副作用，犯罪移轉係指預防某一地區之犯罪難以全盤遏止犯罪動機，追求犯罪利益的人可能轉而針對其他的犯罪對象，所以犯罪是轉移而非被預防了。例如舞廳、PUB 店因為大臺北的強力取締，流竄至臺中、高雄地區繼續營業。雷佩托 (Repetto) 指出其轉移的方式如下：

1. 地區轉移：犯罪從一個地方轉移到另一個地方。例如甲地實施守望相助，使竊賊轉至無社區守望相助的乙地行竊。
2. 時間轉移：犯罪的時間改變。例如因晚上實施社區巡守，使竊賊轉而在清晨行竊。
3. 方法轉移：犯罪的方法改變。例如因大門加強鎖的設備，使竊賊轉而由窗戶潛入。
4. 標的轉移：在相同地區卻選擇不同的犯罪標的。例如社區中有一半的住戶參加守望相助，故竊賊會選擇無參與守望相助的住家行竊。
5. 類型轉移：犯罪從一類型轉變成另一類型。例如因家宅竊盜困難，竊賊轉而搶劫或強盜。
6. 加害人轉移：原有的潛在加害人停止活動，新的潛在加害人起而代之。例如某犯罪預防活動使原有的潛在犯罪者停止活動，但其他人卻起而代之。

(二)利益擴散：(100警特三)

指在特定地區因犯罪預防而使犯罪率降低時，附近的地區也會受影響而造成犯罪率降低的情形。共有二層面的意義：

1. 預防一種犯罪產生另一種犯罪之結果。例如利用閉路電視監控以預防商店偷竊，同時可能降低財物受損害的非預期結果。
2. 預防一地區之犯罪產生另一地區犯罪的結果。例如在一地區實施掃蕩毒品交易的犯罪，由他地而來的消費者因不再有地方可買毒品，使得這些人在該地的犯罪因而減少。

(20)過程與影響評估：



過程和影響評估

(100警特三)

(一)評估影響²⁹：

- 1.問題是否改善。
- 2.回應方案是否如預期般實施。

接著可得出以下結論：

	回應方案如預期般實施	回應方案未如預期般實施
問題已改善	此方案應為有效	方案意外有效或其他未知因素
問題未改善	此方案應為無效	無法得知方案是否有效

(二)評估成效³⁰：

評估犯罪預防之成效時，須注意是否有新犯罪成員的加入，因為只有犯罪者並不足以構成問題，一個地區一旦出現治安問題必定是由於機會結構的關係，故必須改變機會結構才能夠真正長期而有效地解決犯罪問題。

若未改變機會結構而只是依賴逮捕的方式來減少犯罪者的話，新的犯罪者又會被機會所吸引而來，造成長期的犯罪循環現象。

人們可由以下管道而暴露於犯罪機會中：

- 1.透過日常生活活動而獲得犯罪機會。
- 2.透過朋友和熟人的口耳相傳而獲得犯罪機會。
- 3.透過新成員會發現新的犯罪機會。

29 李許春金著，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自版，頁433。

30 李許春金著，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自版，頁445、446。